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2022〕1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1. 市直各主管部门组织本级和所属单位汇总附件1、2、3、4、5，各县（市）区财政局汇总附件1、2、3、4、5并形成调研报告，于5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

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本级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退明细表（自行附表）和购买（维护）CA费用情况的汇总工作，于5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2813005 2801040

邮箱: gg2822835@126.com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全面掌握各地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情况，切实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现请贵厅（局、中心）围绕2021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具体调研要求如下：

一、调研内容

（一）本地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情况。

1. 2021年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执行情况，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等（附件1）；

2.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按照金额排序，其中前五位的采购合同标的对应的品目名称；

3. 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向中小企业付款的情况；

4. 本地区在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向中小企业付款、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开展信用担保方面出台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

5. 各地区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收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维护 CA 费用、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附件 2、3);

2.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缴纳费用存在的问题,如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是否及时退还、是否缴纳隐性费用等;

3. 对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缴纳费用的意见建议,包括是否可以降低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项目等。

(三)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存在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等问题。

从公开发布采购信息的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中抽取不少于 30 个项目,重点分析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股权结构、组织形式;对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提出要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要求供应商取得涉及成立年限、规模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

二、调研要求

各地区应通过邀请企业座谈、实地走访、查阅公开的采购文件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调研对象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包含采购

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创立企业)以及有关协会组织等。

三、调研结果报送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高质量完成调研,调研报告和调研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

(二)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调研报告及附件 1-3 的汇总工作,其中调研报告应包括调研对象、本地区各项调研内容汇总、调研成果、典型案例、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等。

(三)省直部门负责本部门调研报告及附件 1-3 的汇总工作,其中调研报告应包括预算预留和执行情况、按规定及时向中小企业付款情况、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使用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外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是否有其他收费或隐性费用、“质量保证金”收退情况和意见建议等。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汇总省本级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退明细表(自行附表)和购买/维护 CA 费用情况的汇总工作。

上述所有材料,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fcgzxqy@126.com,纸质盖章邮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 901 室。

联系人:政府采购处监管组

联系电话: 0311-66650931

谢谢配合!

- 附件：1. 2021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情况
3. 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情况



附件 1 2021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政级次、部门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情况										全部采购项目预留情况 ⁵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³ 预留情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留份额 ⁴ (未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做出说明)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企业预算金额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比例(未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做出说明)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实际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范例	A1	A2	B1	B2	B3	B4=B3/B2	B5	B6=B5/B3	B7	C1=A2+B2	C2=A2+B3	C3=A2 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B5	D1	D2	D3	

注: 1. 标题下划线部分, 财政部门填“某地区”, 如石家庄地区; 采购人填“某单位”, 如省财政厅;

2. “行政级次、部门单位”, 财政部门填“市本级、区县”, 采购人填“部门、二级预算单位”等;

3.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是指, 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4. “预留份额”是指,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该部分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全部采购项目预留情况”是指,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与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整体的预留情况。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情况

序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形式
1					
2					
3					
4					
5					
6					
7					

注：1.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收费情况，请填写附表 3；
2. 收费项目名称是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到履约验收全流程需要缴纳的各类费用的名称，如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3. 收费标准是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缴纳费用的标准，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4. 收费依据是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缴纳费用的法律制度依据，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法律制度依据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收费形式是指中小企业缴纳相关费用的方式，如现金、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

附件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形式
1						
2						
3						
4						
5						
6						
7						

注：1. 收费项目名称是指中小企业从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到履约验收全流程需要缴纳的各类费用，如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维护CA费用、招标代理服务、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2. 所属行业是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如：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关行业分类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中按使用功能分类；

3. 收费标准是指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缴纳费用的标准，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的2%；

4. 收费依据是指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缴纳费用的法律制度依据，如供应商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法律制度依据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收费形式是指中小企业缴纳相关费用的方式，如现金、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

附件4

2021年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采购合同标的对应品目名称情况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按照金额排序，其中前五位采购合同标的对应的品目名称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名称	
		1				
		2				
		3				
		4				
		5				

说明：1.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按照金额排序，其中前五位采购合同标的对应的品目名称，对应《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填写

2. 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不满5个的，按单位实际采购项目合同数填写。

2021年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付款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情况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是否及时向中小企业付款		是否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隐性费用		意见或建议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说明：对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缴纳费用的意见建议，包括是否可以降低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项目等内容。